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军人违反职责罪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黄林异 王小鸣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峰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张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军人违反职责罪

黄林异 王小鸣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人违反职责罪/黄林异, 王小鸣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10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238-6

I. 军… II. ①黄… ②王… III. 军人违反职责罪
- 刑法 - 中国 IV. D92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9883 号

600923
1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64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 《走私犯罪》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 《金融诈骗罪》
8. 《妨害税收犯罪》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 《侵犯财产罪》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 《妨害司法罪》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5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

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5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黄林异，男，1943年生，湖南湘阴人。196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空军飞行学员、保卫干事，空军直属军事法院审判员，解放军军事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庭长。现任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大校军衔。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长期从事军队政法工作，参加过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审理和军内一些重大案件的审判工作，组织和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的起草。主要著作有：《中国新刑法学》（执行主编）、《刑法条文案例释解》（副主编）、《中国新刑法理论研究》（副主编）、《刑法罪名精释》、《刑法的修改与适用》等书。

王小鸣，男，1959年生，湖北黄冈人，1976年入伍，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审判员，中校军衔。长期从事审判工作，在修改刑法中，具体承办了“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先后参加撰写《刑法学全书》、《中国新刑法学》、《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罪名精释》、《中国新刑法理论研究》、《刑法条文案例释解》等书。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作为分则的一章，纳入刑法典，并作了必要的修订。这是我国新刑法典完备性的一个重要的标志，也是我国军人违反职责罪立法走向成熟和基本稳定的体现。随着新刑法典的通过实施，军事司法部门必将面临研究和正确适用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重要任务，广大公民尤其是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也需要正确了解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立法宗旨。有鉴于此，我们结合军事司法实务工作，在认真学习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第十章的基础上，撰著了《军人违反职责罪》一书，作为《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中的一册予以出版，供军内外参考。

本书由黄林异、王小鸣合著，由黄林异统改定稿，由丛书总主编赵秉志教授和丛书副总主编黄林异共同审定。在审定过程中，考虑到正确理解和深入研究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立法、司法与理论的需要，加之本书篇幅也许可，又决定在正文后编入了附录部分，收录了1981年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及修改军人违反职责罪立法过程中的一些参考资料，一并供读者参考、查阅。应当着重指出，立法修改过程中的有关资料仅能为理解和研究现行立法之参考，司法实务工作应当严格遵循现行有效之立法规范。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等原因，本书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林异 王小鸣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
第一节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的立法发展	(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	(7)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分类	(12)
第四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处罚原则	(17)
第五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适用	(20)
第二章 战时违抗命令罪	(26)
第一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的司法认定	(31)
第三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的刑罚适用	(35)
第三章 隐瞒、谎报军情罪	(36)
第一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的概念和特征	(36)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的司法认定	(41)
第三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的刑罚适用	(43)
第四章 拒传、假传军令罪	(45)
第一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的概念和特征	(45)

第二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的司法认定	(49)
第三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的刑罚适用	(52)
第五章	投降罪	(53)
第一节	投降罪的概念和特征	(53)
第二节	投降罪的司法认定	(56)
第三节	投降罪的刑罚适用	(59)
第六章	战时临阵脱逃罪	(61)
第一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的概念和特征	(61)
第二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的司法认定	(64)
第三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的刑罚适用	(67)
第七章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69)
第一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概念和特征	(69)
第二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司法认定	(73)
第三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刑罚适用	(76)
第八章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77)
第一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概念和特征	(77)
第二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司法认定	(80)
第三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刑罚适用	(83)
第九章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84)
第一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二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的司法认定	(87)
第三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的刑罚适用	(90)

第十章 违令作战消极罪	(91)
第一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的概念和特征	(91)
第二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的司法认定	(94)
第三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的刑罚适用	(96)
第十一章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97)
第一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的概念和特征	(97)
第二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的司法认定	(100)
第三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的刑罚适用	(101)
第十二章 军人叛逃罪	(102)
第一节 军人叛逃罪的概念和特征	(102)
第二节 军人叛逃罪的司法认定	(104)
第三节 军人叛逃罪的刑罚适用	(106)
第十三章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108)
第一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108)
第二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111)
第三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113)
第十四章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114)
第一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114)
第二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117)
第三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119)

第十五章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121)
第一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121)
第二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124)
第三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125)
第十六章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127)
第一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127)
第二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司法认定	(130)
第三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刑罚适用	(131)
第十七章 战时造谣惑众罪	(133)
第一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概念和特征	(133)
第二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的司法认定	(135)
第三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的刑罚适用	(137)
第十八章 战时自伤罪	(139)
第一节 战时自伤罪的概念和特征	(139)
第二节 战时自伤罪的司法认定	(141)
第三节 战时自伤罪的刑罚适用	(143)
第十九章 逃离部队罪	(144)
第一节 逃离部队罪的概念和特征	(144)
第二节 逃离部队罪的司法认定	(146)
第三节 逃离部队罪的刑罚适用	(148)
第二十章 武器装备肇事罪	(149)
第一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的概念和特征	(149)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的司法认定	(152)
第三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的刑罚适用	(154)
第二十一章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155)
第一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的概念和特征	(155)
第二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的司法认定	(158)
第三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的刑罚适用	(160)
第二十二章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62)
第一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的概念和特征	(162)
第二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的司法认定	(165)
第三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的刑罚适用	(167)
第二十三章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169)
第一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的概念和特征	(169)
第二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的司法认定	(171)
第三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的刑罚适用	(173)